

東海大學學生自主學分課程申請辦法

2021/04/22 (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)

2023/11/27 (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12/29 (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2024/04/09 (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2025/05/12 (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

- 目的

為鼓勵學生創造自己想要學習的課程，學生可尋找相關專業的授課教師一起規劃課綱內容，設計專屬的主題課程，也讓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儕們一起加入其中，創造更完整的學習經驗。

第二條

- 課程規範

一、課程以日間學士班為主，由院開設，每院每學期以兩門為原則，全校共計至多18門，每門課至多兩學分。

二、課程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，以一名為限。

三、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
四、若因課程所需，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，一學期以兩次為限，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，則次數不限。

五、自主學習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。

第三條

- 實施方式

- 一、開課

(一) 由十名(含)以上學生共同發起，學生須主動提出課程名稱/主題，包含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、評量方式，並尋找合適的課程教師，由教師從旁協助課程進行。

(二) 開課需檢附學生自主學分課程申請表，課程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於每學期規定開課期間辦理開課，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，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。

(三) 如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註冊課務組將協助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「本課程為學生自主學分課程」。

二、選課

(一) 該學期修習課程總學分數，仍需依學則第16條之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。

(二) 課程需開放予全校學生選修。

(三) 選課人數依開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

- 審核原則

一、課程主題與內容設計：申請表清楚說明課程具體進行方式，且課程內容符合課程主題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課程目標具體且明確。

三、課程評量方式：評量方式制訂明確配分比例。

四、學習方法規劃：配合課程設計，已規劃合宜之學習方法。

第五條

- 如經審核通過，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，並於次一學期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工作坊及發表教學成果。

第六條

-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，可認列於「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」中之教學項目。

第七條

-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